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5年10月30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0%~30%，变动区间为4,087万元至5,313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0.01%~10.01%。即如下表：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度）	上年同期（2014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变动幅度：-10.01%~10.01% 盈利：3,678万元至4,496万元	盈利：4,08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有所减缓

的影响，公司为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通过调整产品单价来提高价格竞争优势，从而产品毛利有所下降；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完工，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原预计有所下降。

2、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所获得的所得税优惠已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由于2015年高企评审结果尚未下发，公司2015年度所得税税率有所上升，暂按照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关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对业绩的影响说明

2015年4月，公司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高企重新认定申报资料。2015年9月30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外发布了粤科公示[2015]24号文《关于公示广东省2015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拟通过2015年高企评审，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结束，目前处于等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部门下发评审批文及证书阶段。**若高企评审通过证书于2015年度报告披露前下发，则公司将与当地税务部门申请按15%调整2015年度所得税税率，调整后，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同向上升。**

高企评审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未来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